

#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

经贸学院

校字[2023]

第12号

吕红军签发

##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 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和管理，保证实践教学效果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实践基地”）是由学校与行业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政府机关（以下统称“合作单位”）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双方联合在校外建立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，能够实施实践性教学活动的单位或场所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**第三条** 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负责制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职责

（一）建立健全学校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。

(二) 全面负责、统筹管理实践基地各项工作。

(三) 建立实践基地动态调整机制，定期对实践基地进行动态调整。

(四) 组织省级以上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工作。

(五) 对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(六) 其他需要学校层面统筹管理的工作。

### **第五条 二级学院职责**

(一) 依据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、人才培养方案、实践教学大纲等要求，将实践基地建设纳入学院专业总体发展规划，具体实施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

(二) 主动取得合作单位的协作，结合合作单位实际和发展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实训教学计划，共同组织落实学生实习实训教学任务，对学生进行指导与管理。要求实践活动指导教师和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合作单位有关规章制度。

(三) 指定专人负责实践基地的运行与管理，保持学院与实践基地合作单位的经常性联系。

(四) 做好实践基地档案管理，及时完成实践合作单位基本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单位简介、单位资质证明、共建协议，基地规章制度、师资状况）和基地运行信息（包括但不限于实践教学信息、合作特色活动、就业创业信息）有关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。

(五) 结合实践基地运行和实践教学效果，对已有的实践基地进行动态调整，及时更新、补充各专业人才培养所需的实践基地。

### 第三章 实践基地建设

**第六条** 实践基地的建设按照科学规划、合理设置、互惠互利、持续发展、资源共享的原则进行。

**第七条** 实践基地建设基本条件

(一) 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、实习设备完备、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。

(二) 能满足相关专业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。

(三) 按合作协议积极承担实践教学指导任务。

(四) 符合就近就地、相对稳定的原则。

(五) 能开展有效的合作。

(六) 兼顾规模、层次和水平等因素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

(七) 需要考虑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八条** 实践基地建设主要内容

(一) 组织管理体系建设。合作双方应成立实践基地建设小组，坚持人才培养根本导向，制定一系列基地教学运行、学生管理、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或工作方案，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。

(二) 师资队伍建设。合作双方应建立以学校教师、基地合作方专业技术人员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为核心的高水平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，加强双向交流和学习培训，提升指导教师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(三) 实践教学建设。合作双方应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，依托基地开展订单培养、实习实践、学科竞

赛、学术讲座、特色教材、实践课程、科研项目等多样式的实践教学活 动，深入探索并打造具有特色的协同育人模式，形成具有良好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实践育人、实践教学的优秀经验与成果。

（四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。合作双方应建立健全实践基地实习安全保障体系，加强实习期间学生人身安全、保密规定和知识产权保护法规等教育，共同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日常管理工作，为学生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工作环境和岗位，保障学生安全。

（五）开放共享机制建设。各实践基地在承担本学院实践教学任务时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，应向其他学院或高校开放，主动发布基地有关信息，根据接纳能力接收其他学院或高校的学生进入基地实习。

### **第九条 实践基地设立程序**

#### **（一）学院论证**

二级学院须对拟建实践教学基地的单位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实习环境以及健康保障、安全防护等事项进行考察论证，形成共建实践基地的初步意见。并与合作单位进行协商，达成建立实践基地的初步意向，向教务部提交书面申请。

#### **（二）签约备案**

通过论证后，二级学院与合作单位签署正式合作协议，并报教务部备案。协议须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以及管理责任，合作年限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一般不少于 3 年。

### （三）基地挂牌

签订协议后，实践基地可悬挂“辽宁对外经贸学院\*\*\*学院实践教学（实习）基地”牌匾，具体名称也可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**第十条** 各学院要切实加大建设力度，确保每个专业有充足、稳定、规范的实践基地；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，遴选规模较大、基础较好的单位，建设可以充分满足专业实践教学要求的基地。

## 第四章 实践基地管理

**第十一条** 实践基地要加强对师生安全、保密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教育，做好相关管理工作。实践教学活动中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条件，保护师生身心健康与安全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。

**第十二条** 实践基地项目经费应切实用于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，由项目负责人统筹规划使用，具体经费支出项目按照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即将合作期限届满且合作效果良好的实践基地，二级学院应积极联系合作单位办理合作协议续签手续。

**第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实践基地合作终止，实践基地牌匾收回：

（一）学校与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在合作期限届满时协商一致不再续约的。

（二）实践基地合作单位停止经营合作业务的。

（三）因其他原因导致实践基地无法继续运行的。

**第十五条** 终止合作的校级及以上实践基地，二级学院需向教务部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审查批准后，实践基地方可正式终止合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不定期组织实践基地专项检查，评估基地建设情况和合作开展情况。对建设成效显著、运行效果良好的，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相关项目申报；对建设成效不大、运行效果不佳的实行整改退出机制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（校字[2017]第29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大学生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管理办法

抄 送：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常务副校长 陈副校长 王副校长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发

（共印4份）